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魏書崧

電話：23713261分機6611

電子信箱：zo_so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檢總辰字第11309501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11100000F_11309501450A4D_ATTCH3. pdf、
A11100000F_11309501450A4D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本署有工友缺額4名、駕駛缺額2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、駕駛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3年5月27日前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收發室(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(或駕駛)甄選」字樣，俾便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(請用本署履歷表格式，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

(五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
(六)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1份。(應徵駕駛者)

四、本署依規定評選就駕駛擇優錄取2名、備取1名及工友擇優錄取4名、備取1名。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本署先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評選，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。

五、檢附工友、駕駛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2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